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 Ke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8)

##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提供財務資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購買35%股權的部分代價21,475,000港元(「託管金額」)將由德林證券作為託管代理在德林證券存置之託管賬戶(「託管賬戶」)中持有，並於釐定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擔保期間及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擔保期間之保證溢利及保證知識產權後根據本公司與賣方之聯合指示由德林證券發放予賣方。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嚴帥先生(「嚴先生」)代表本公司與賣方就向賣方提前發放託管金額簽訂聯合指示，以認購承兌票據(定義見下文)。

向賣方提前發放託管金額構成對賣方的財務資助(「財務資助」)，由於財務資助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2)條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財務資助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背景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賣方（即巨能及沈家花園）及賣方擔保人（即邵超先生及沈侃先生）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51%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76,500,000港元。上述訂約方其後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訂立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以更改及補充買賣協議之若干條款，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將收購之銷售權益比例由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51%減少至35%；及代價由76,500,000港元相應減少至41,475,000港元。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託管金額（即部份代價）將由德林證券在託管賬戶中持有，並於釐定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擔保期間及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擔保期間之保證溢利及保證知識產權後根據本公司與賣方之聯合指示由德林證券發放予賣方。

## 提前向賣方發放託管金額及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底或前後，本集團於財務審計過程中發現託管金額被Moon Ace Limited（「**Moon Ace**」，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發行的兩項本金金額分別為12,885,000港元及8,59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所替代（「**承兌票據**」）。

經諮詢嚴先生、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後，本公司發現：

- (1)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各賣方均認購了承兌票據。根據相關認購協議及承兌票據之條款及條件，Moon Ace須就本金金額於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期間按2%的年利率支付利息。應票據持有人的要求，承兌票據可通過寄發贖回通知（「**贖回通知**」）予以贖回；
- (2)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賣方與嚴先生（聲稱代表本公司）簽署聯合指示（「**聯合指示**」），予德林證券發放託管金額用於購買承兌票據；
- (3) Moon Ace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承兌票據其後被存入託管賬戶；

- (4) 除聯合指示外，概無訂立有關向賣方提供之財務資助之書面協議；
- (5) 嚴先生並未就提前向賣方發放託管金額或向其提供財務資助知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底問及此事；及
- (6) 經本公司查詢，嚴先生解釋稱，彼於發放託管金額前接獲的法律意見表明，承兌票據為現金等價物，原因是承兌票據可按要求贖回，因此可隨時兌換為現金。因此，嚴先生堅信，發放託管金額以購買承兌票據（目的為替代託管賬戶中的現金），透過動用託管賬戶中之閒置現金使本集團可能能夠賺取承兌票據項下的應計利息，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發現提前發放託管金額及提供財務資助後，本公司立即要求賣方償還託管金額及應計利息至託管賬戶。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各賣方向Moon Ace發出贖回通知，要求其償還總額為21,679,747.95港元之款項，即直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承兌票據項下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之總額。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賣方與德林證券訂立一份補充託管協議（「**補充託管協議**」），據此，德林證券將於收到21,679,747.95港元後，以託管方式持有該筆款項並僅可根據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與賣方簽署之聯合指示支付該筆款項（或其任何部分）。該聯合指示將根據補充託管協議之條文予以發出，據此本公司可能有權獲得承兌票據之應計利息。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賣方向託管賬戶存入21,679,747.95港元。因此，本公司並無蒙受任何損失。

## 提前發放託管金額、財務資助及訂立補充託管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嚴先生堅信，承兌票據屬現金等價物，且向賣方提前發放託管金額及財務資助將令本公司有機會賺取承兌票據下之利息，而倘託管金額存放於託管賬戶中作為閒置現金則無法獲得有關機會。

董事會認為，訂立補充託管協議為本公司可能有權收取承兌票據下之應計利息的情況提供確定性。董事會認為，補充託管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地基建築；(ii)土地勘測服務；(iii)金融服務(此分部包括投資、融資及借貸服務)；及(iv)買賣美容及護膚產品。

## 有關賣方及託管代理的資料

### 巨能及邵超先生

巨能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巨能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邵超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

### 沈家花園及沈侃先生

沈家花園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沈家花園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沈侃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

### 德林證券

德林證券(即託管代理)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巨能、沈家花園及託管代理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財務資助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均低於25%，故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嚴先生未能知會董事會有關提前發放託管金額及財務資助，故本公司未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即先前未根據上市規則及時就財務資助作出公告。

## 補救措施

於提供財務資助時，嚴先生未意識到財務資助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故未及時諮詢本公司任何專業顧問。本公司對延遲遵守上市規則深表遺憾，但本公司謹此強調，財務資助為單獨事件，且延遲遵守上市規則乃屬無心之失。為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事件，本公司已委任內部控制顧問審閱現時內部監控政策，以就修改有關政策及實施更健全的內部監控系統提供建議。此外，本公司已安排專業顧問向嚴先生提供額外培訓，尤其關注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之規定。

日後，本公司將及時作出適當披露，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嚴帥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嚴帥先生、陳昆先生及朱佳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振義先生及崔光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基先生、梁嘉輝先生及達振標先生。